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安众实业有限公司北东侧及太粮米业有限公司北部山体 2 处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委托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受托方：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委托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安众实业有限公司北东侧及太粮米业有限公司北部2处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安众实业有限公司北东侧及太粮米业有限公司北部2处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其他要求**

2.1 工作范围：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安众实业有限公司北东侧及太粮米业有限公司北部2处边坡。

2.2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2处边坡分别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报告编制。

2.3 乙方负责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审查通过，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和评审登记表。

2.4 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①基本查明评估区的自然地理及地质

环境条件：②查明评估区已有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并对其进行现状评估；③对工程建设中或建成后，可能引发和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④在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的基础上，依据地质灾害的类型、危险性大小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依据各分区内地质灾害的危险性、防治难度及防治效益对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进行评价；⑤针对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委托评估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198000.00）（包括交通、旅差、现场查勘、测绘费、岩土勘查费、计算、专家评审、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以及审查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费用）。

3.2 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总费用的 30%即 5940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圆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并经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审查合格，甲乙双方签订资料交接单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费用，即人民币 138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圆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基础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4.2 甲方其他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查找所需技术资料及数据。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从事上述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资质。

5.2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提交相关评估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

5.3 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批、审查手续，并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审查，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和评审登记表，负责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4 乙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六条 乙方提交成果及服务期限

6.1 提交成果：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图纸 3 套，专家评审意见书 3 份（含复印件），评审登记表 3 份（含复印件），电子光盘 1 张。

6.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安众实业有限公司北东侧及太粮米业有限公司北部山体 2 处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和评审登记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该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而造成返工时，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为财政审批导致期限延长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朋

(签字)

受托方：

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平袁小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承德丽正门支行

账 号：13050168510800001702

日期：2025年9月8日

日期：2025年9月8日